

#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购买李万双、胡先保、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安徽中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旭建设”）5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购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公司与交易标的仅个别经办人员知晓相关敏感信息，并登记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

自交易双方初步接触阶段至本次重组框架性方案基本确定阶段，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仅有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人员、法律顾问等主要参与人员知悉相关事项。

#### 二、依法实施股票停牌，避免股价异常波动

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重组信息泄露，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始起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三、及时签订保密协议，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公司股票停牌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有关材料的递交和在线填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相关主体的保密责

任。

####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交易自查**

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组项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及直系亲属进行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核查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股票账户，确保没有内幕交易情形的出现。

#### **五、严格履行保密程序**

在对中旭建设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公司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期间，履行严格的保密制度，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公司与交易对方、中旭建设的参与人员。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六、本次交易对方自双方初步磋商开始，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公司参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人员、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交易对方：\_\_\_\_\_

李万双

胡先保

\_\_\_\_\_  
安徽聚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